尼玛县科学技术局2024年度

部门（单位）预算

2024年2月5日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尼玛县科学技术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尼玛县科学技术局机构设置情况

第二部分 尼玛县科学技术局预算明细表

第三部分 尼玛县科学技术局预算数据分析

一、尼玛县科学技术局收支总体情况

二、尼玛县科学技术局收入总体情况

三、尼玛县科学技术局支出总体情况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（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）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体情况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

九、政府性基金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总体情况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

第一部分尼玛县科学技术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⑴、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发展科技的法律、法规与方针、政策;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，组织科技专家对有关重大课题进行研究、论证，为科学决策提供咨询和服务;归口管理、指导全县科技部门、科研单位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各类科技园区的业务工作。

⑵、抓好“科教兴县”战略的宏观管理、指导协调工作，加速科技进步，促进经济发展。

⑶、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重大科技研究、科技攻关、科技创新工程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;组织实施县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训计划;负责星火计划、火炬计划、成果推广计划、重点新产品计划、科技扶贫计划等科技开发计划指南的指导实施;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;组织跨部门、跨行业和重大科技攻关，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出口、技术引进、消化和吸收创新工作。

⑷、研究落实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;优化科技资源的配置，负责归口的科技事业费、科技“三项费”及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。

⑸、负责全县民营科技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调查摸底、申报、推荐、管理以及综合服务工作。

⑹、贯彻执行国家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方针、政策，研究制定全县的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计划，会同、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。

⑺、负责全县科技成果的登记、鉴定、奖励、推广工作;负责全县技术市场宏观协调，业务指导工作;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及其执法指导工作;负责全县专利管理和代理工作。负责山区及小流域开发治理的规划、试点工作。

⑻、制订实施全县科技普及工作，指导全县科技信息、科技保密、科技档案、科技统计工作。

⑼、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我局隶属行政机构，人员编制2人，行政人员编制2人。2024年，我局在职人员3人，其中：正科干部1人、副科干部1人、科员及1人。我办财政认可车辆为1辆，其中科普大篷车1辆，单位实有车辆1辆（其中：科普大篷车1辆）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尼玛县科学技术局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**

（表格详见附件）

二、尼玛县科学技术局收入总体情况

收入预算总量367.35万元，同比增加140.1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科学技术支出增加。其中：上年结转20.27万元， 占5.5%；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7.08万元，占94.5 %；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，占0 %；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，占0 %。

三、尼玛县科学技术局支出总体情况

支出预算总量367.35万元，同比增加140.1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科学技术支出增加。其中：基本支出109.30万元，占2975%；项目支出258.05万元，占70.2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

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7.35万元，同比增加（或减少） 140.1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科学技术支出增加。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47.08万元、无政府性基金，国有资本经营等预算。上年结转20.27万元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.26万元、科学技术支出338.5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.16，卫生健康支出8.11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8.32万元，无其他支出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。

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7.35万元,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140.16万元，主要原因：科学技术支出增加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。

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7.35万元,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.26万元，占0.35%。科学技术支出338.50万元，占92.15%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.16万元，占3.05%。卫生健康支出8.11万元，占2.20%。住房保障支出8.32万元，占2.25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67.35万元，其中：科技服务（项目）支出预算258.05万元，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02.64万元，工会经费1.26万元。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6.66万元，（办公费0.74万元、电费0.19万元、邮电费0.25万元、印刷费0.04万元、差旅费1.91万元、会议费0.27万元、培训费0.08万元、取暖费0.09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05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16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1.62万元）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体情况

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.67万元，其中：公车运行费1.62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05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1.03万元，压缩61.9%，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预算及车辆维护运行预算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

尼玛县科学技术局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1. 政府性基金“三公”经费总体情况

尼玛县科学技术局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“三公”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。

2024年尼玛县科学技术局机关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.4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增加1.26万元，增长23.3%。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预算1.26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。

尼玛县科学技术局2023年度未安排专项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。

截至2024年12月底，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，为科普大篷车。

（四）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。

尼玛县科学技术局2024年未实行预算绩效

（五）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。

尼玛县科学技术局2024年无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。

1. 政府债务情况。

尼玛县科学技术局2024年无政府债务情况。